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

114學年度日間學士班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Independent Admission of Students with Excellent Athletic Performance

招生簡章



電話：(07) 667-8888轉3192

傳真：(07) 667-9551

地址：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入學服務二中心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諮詢服務一覽表**

<p>連絡總機： 07-667-8888 (各單位分機如下表) 高雄校區網址：http://www.kh.usc.edu.tw/ 報名考試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p>

詢問項目		分機/承辦人
體育二室	報名資格、術科考試問題	07-6678888 分機 3261 (宋老師)
入學服務二中心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有關註冊問題	07-6678888 分機 3192 (楊老師) 或網路查詢： http://recruit.kh.usc.edu.tw/
生活輔導二組	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學雜減免	07-6678888 分機 3221 (蕭老師)
生活輔導二組	學生宿舍	07-6678888 分機 3223 (蘇老師)
生活輔導二組	入學健康檢查	07-6678888 分機 3271 (蔡老師)
軍訓室	兵役	07-6678888 分機 3230 (彭教官)
事務二組-出納	繳費及收據 (學雜費、報名費繳交)	07-6678888 分機 3350 (曾老師)

招生學系	電話/分機	招生學系	電話/分機
會計暨稅務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41	觀光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83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07-6678888 分機 4251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5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31	時尚設計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61
金融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21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21
資訊管理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61	應用日文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291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07-6678888 分機 4331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07-6678888 分機 4631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13:00~17:00

考試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公告	(網路免費下載)	114/12/20 (五)起	
2	報 名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選填學系志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01/06(一) ~ 114/04/07(一)</p> 務必將列印出之「報名表、報名證件黏貼表、運動代表 隊員證明書」、書面審查資料，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上所載之順序及其他資料表件一併裝入信封內並寄出， 以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費		
		繳交「報名表件」及 「書面審查資料」		
3	術科試場與相關資訊 網路公告	114/04/09 (三)		
4	術科考試日期	114/04/12(六)中午 12:30 前， 持考生本人身分證，至本校高雄校區 F 棟 2F 報到，14:00 起考試		
5	公告成績及學系分發榜示 寄發成績單及線上查詢	114/04/18 (五)	最低錄取標準 http://recruit.kh.usc.edu.tw/ 成績查詢： http://recruit.kh.usc.edu.tw/	
6	成績複查日期	114/04/21 (一) ~ 114/04/23 (三) 以通信方式辦理		
7	放榜	114/04/25 (五)	公告網址： http://recruit.kh.usc.edu.tw	
8	正取生報到	114/04/28 (一) ~ 114/05/02(五)		
9	備取生報到	114/05/05 (一) ~ 114/05/09 (五)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招生類別	1
參、報考資格	1
肆、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及招生名額	2
伍、報名	2
陸、考試方式、日期、時間、地點	5
柒、應考證	10
捌、計分方式	10
玖、公告最低登記分發標準、成績及選系分發結果榜示	10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11
壹拾壹、登記選系標準及方式	11
壹拾貳、放榜日期	11
壹拾參、錄取資格放棄	11
壹拾肆、註冊報到文件繳交	12
壹拾伍、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12
壹拾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交通位置圖	13
壹拾柒、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平面圖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1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3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4
表格一、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29
表格二、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證件黏貼表	30
表格三、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31
表格四、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32
表格五、114 學年度放棄入學聲明書	33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學生需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之學分及應修科目，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畢業條件後，授予學士學位。

貳、招生類別

日間學士班

參、報考資格

凡符合「學歷(力)資格」及「運動績優」資格者均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凡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見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運動績優資格：

- (一)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秩序冊封面與隊職員名單影本、獎狀影本或得獎證明影本(影本需加蓋主辦單位或就讀學校印章)。

肆、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及招生名額

- 一、報名時依運動項目分項報名，不選學系
- 二、各項運動術科項目不限性別均可報考

招收運動項目	招收學系	招生名額
籃球(5名)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3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3
排球(4名)	會計暨稅務學系	3
	金融管理學系	2
射箭(5名)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2
舞蹈(4名)	資訊管理學系	2
	觀光管理學系	4
田徑(9名)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5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2
民俗運動(5名)	時尚設計學系	2
	應用日文學系	2
總計		32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

請先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學系志願填選。

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kh.usc.edu.tw/>) 進入，點選「運動績優生報名」，網路填報後列印報名表，備妥相關證件（若為特殊身份考生需加寄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及完成報名費繳納，以郵寄通信方式報名或親送。

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kh.usc.edu.tw/>) 進入，點選「運動績優生志願序選填」，網路選填相關資料及志願順序。

二、報名日期

(一) 網路報名系統起訖時間：自114年01月06日(一)至114年04月07日(一)，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二) 繳報名費截止日：114年04月07日(一)。

(三) 繳寄「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利用以下方式繳寄)。

1.郵寄：

截止日：114年04月07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收件地址：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收件人：入學服務二中心 收

提醒：請以**普通掛號**或**宅急便**郵寄

2.親送：

截止日：114年04月07日(一)16時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繳交地點：入學服務二中心(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三、報名費

新台幣\$800元整。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限報一運動項目，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運動項目。
- (二) 本項考試採「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文件」。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
 1.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及學系志願填選」輸入作業。
 2. 「繳納報名費」且入帳完成。
 3. 「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於截止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若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 如因繳費後未完成報名、逾期寄件、資料不全而資格不符未准予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未完成報名或資格不符未准予報名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100元後，餘款予以退還。考生應主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恕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未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不予退費。
- (五) 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存檔。
- (六)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因資料有誤致延誤信件寄達或聯絡時機，考生自行負責。
- (七) 特種身分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港澳生，不適用於本次考試加分之優待。
- (八) 應徵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截止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九)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 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
- (十一) 通訊報到時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若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登記選系資格；已錄取之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予以退學；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註銷學籍、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五、報名流程：

流程一、網路報名

- 一.上網報名時間：114 年 01 月 06 日(一)至 114 年 04 月 07 日(一)
- 二.報名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由此進入招生資訊網，再由「運動績優生報名」進入報名系統，並輸入正確之個人資料。**提醒**：首次登入需先進行帳號申請
志願序選填：<http://recruit.kh.usc.edu.tw/> 由此進入招生資訊網，再由「運動績優志願序選填」進入填寫學系志願(至多 5 系，不可重複)。
- 三.資料填寫完成送出後，請列印：
 - (一) 報名表：參考簡章樣張【表格一】
 1. 黏貼二吋脫帽半身照 1 張
 2. 並在確認資料無誤後，於報名正表右下方簽名
 - (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參考簡章樣張【表格二】
 1. 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畢業：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清晰可辨註冊章，若無則請檢附在學證明)
已畢業：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正本
 - (三)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須檢附報考運動項目之證明文件(如秩序冊或參賽證明)；參加校隊者請填寫「運動代表隊員證明書」，參考簡章樣張【表格四】
 - (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郵寄報名表及書面資料審查；若為其他報名身份，相關證明請利用迴紋針夾妥，參考簡章樣張【表格四】
-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之學歷(力)，視同考生所持之報名資格，報名時務必謹慎填寫；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請檢查所印出之報名表資料是否正確，若有更改(或特殊字)，請以紅筆手寫修正，並在修正區域旁蓋考生私章

流程二、繳納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台幣 \$ 800 元整。
- 二.繳費資訊：繳報名費截止日：114 年 04 月 07 日(一)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帳號」繳交報名費。(網路產生之「帳號」，每位考生不同，請勿重覆繳費)
- 三.繳費方式：
 - (一) ATM 繳費：請持金融卡至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繳費
 - (二) 彰化銀行臨櫃繳款：請列印報名系統之「繳費單」至彰化銀行繳費
 - (三) 郵局及各大銀行：辦理匯款繳費
- 四.提供交易明細或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建議考生自行影印留存一份)
- 五.注意事項
 - (一) 跨行繳費需依各銀行規定額外加收手續費，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報名費用為 \$800 元整，請勿私自更改繳費金額，若金額不符則繳費無法成功。

流程三、繳交報名表件

一.備妥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件(繳交表件請參閱流程一說明)
- (二)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資料請參閱：陸、考試方式、日期、時間、地點)

※請將「書面審查資料」裝訂成冊，並將資料裝入 B4 信封（信封封面請利用報名系統印出報名專用信封）。

二.繳寄「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利用以下方式繳寄)

(一) 郵寄：

截止日：114年04月07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收件地址：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收件人：入學服務二中心 收 **提醒**：請以普通掛號或宅急便郵寄

(二) 親送：

截止日：114年04月07日(一)16時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繳交地點：入學服務處 入學服務二中心(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手續完成後，「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均不退還。
- (二) **每只報名信封限入壹人報名表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表件不齊、報名費不足額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文件不予退還。
- (三) 報名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註冊報到時仍應繳驗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與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陸、考試方式、日期、時間、地點

	科目	佔分	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一	書面審查資料	30%	1.術科考試成績
科目二	術科	70%	2.資料審查資料成績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30%)：

(一)備審資料：

1. 必繳：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如參賽證明、得獎證明)、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生請繳交至高三上學期成績單、畢業生請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個人自傳。
2. 選繳：如幹部證明影本、各種競賽獎狀影本、各類證照影本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3. 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平面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裝入A4信封**（信封封面請利用報名系統印出報名專用信封），於114年04月07日(一)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學習能力表現	30分	除體育外之德育、美育、智育、群育之表現，或曾獲如學術作品、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等。
運動能力表現	30分	在學期間各項運動成績表現，例如曾獲得運動(或舞蹈)競賽優良表現或運動代表隊。
人格特質與學習潛能	30分	自傳表達能力、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專長培養等。
其他能力證明	10分	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市)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獲獎、可供證明之文件，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
得分總計	100分	

二、術科考試(佔70%)：

- (一) 考試日期：114年04月12日(星期六)。
- (二) 報到時間：12時30分前報到。
- (三) 報到地點：高雄校區F棟2F(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200號)。
請參考簡章所附之交通路線及校園平面圖。
- (四) 測驗時間：114年04月12日14時起。
- (五) 參加測試人員必須依照監試人員指示進行，遲到二十分鐘視同棄權。
- (六) 考生應攜帶「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或駕照等具有照片及身份證字號之身份證明)應試，以備查驗，未帶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 請依考試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提醒考生於考前確認考場位置，以免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詳見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八) 考試當天若遇下雨天備案場地：本校區體育館或由術科測驗小組視情況規畫辦理。
- (九)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次考試是否延期。(招生資訊網址為<https://recruit.kh.usc.edu.tw/>)

三、術科考試項目、內容：

(一)籃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四點運球折返	<p>1.測驗位置：底線。</p> <p>2.測驗方式：依罰球線、中線、罰球線、底線之順序完成測驗，計算完成之秒數。</p> <p>3.違例加秒：測驗過程中，每一次違例均加計兩秒。</p> <p>4.測驗趟數：四點 1 趟。</p> <p>5.以完成測驗之秒數為評分依據。</p>	運球及身體肌力之能力。	2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罰球線定點投籃	<p>1.測驗位置：五個指定位置。</p> <p>2.測驗方式：</p> <p>(1)60 秒內完成 10 次中距離投籃。</p> <p>(2)時間終了未出手之投籃以不中籃計。</p> <p>(3)以中籃數為評分依據。</p>	投籃準確度。	2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五對五	<p>1.按報名順序，於術科測驗當天抽籤後再進行分組對抗。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代表隊球員遞補)</p> <p>2.防守以 2-3 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式進行，每種進行 7 分鐘。</p> <p>3.比賽時間14分鐘。</p>	<p>1.【臨場經驗】、【綜合技術】、【進攻表現】、【防守表現】、【運動潛力】等五項為主要評量重點。</p> <p>2.進攻表現包含助攻、投籃命中率、走位及掩護觀念等。</p> <p>3.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等。</p> <p>4.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者為評量扣分重點。</p>	6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二)排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原地 高手 連續 托球	考生原地以高手連續托球，球體高度需高於標誌竿，球落地即停止計數。	動作標準度最高5分、0~20下5分、21~40下10分、41下以上15分	20%	
原地 低手 連續 墊球	考生原地以低手連續墊球，球體高度需高於球網上端，球落地即停止計數。	動作標準度最高5分、0~20下5分、21~40下10分、41下以上15分	20%	
扣球	由主試人員托球，考生進行實地扣球。	由主試官依考生扣球技術熟練度與成功率進行評分	20%	
綜合 技術 表現	由考生與協助工作人員進行實戰。	由主試官依考生實戰過程技術應用、比賽觀念、競賽態度予以評分	40%	

(三)射箭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30公尺單局	1.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訂規則 2.測驗用具：自備(反曲弓、複合弓) 3.測驗靶紙：80cm，5分靶、原野6分靶。	單局成績	100%	

(四)舞蹈(民族舞、現代舞、芭蕾舞、啦啦舞等得以舞台演出或參賽競技之類)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基本動作	舞蹈基本動作，依考試現場示範及指示後實施，依報考人數分組考試	1.動作技巧 2.平衡感 3.柔軟度 4.彈性 5.協調性 6.節奏感	40%	1. 考生須穿著素色舞蹈用緊身衣、襪(或褲)可著紗裙。 2. 考試時，舞鞋形式不拘，可著鞋、著襪或赤腳。
自選舞蹈	舞蹈表演 (民族舞、現代舞或芭蕾舞擇一或混舞，個人獨舞，須持道具表演，但道具種類不拘，表演過程需含道具操作之表現，但允許部份過程可以徒手表現，時間三分鐘以上長度、但不得超過三分半分鐘)	1.動作技巧 2.平衡感 3.柔軟度 4.彈性 5.協調性 6.節奏感	50%	3. 考自選舞蹈項目時，道具、音樂請自備，並將音樂事先 MAIL (105244@g2.usc.edu.tw)至體育二室，以USB 單曲或個人手機儲存音樂檔備用)。 4. 考試時禁止照相錄音及錄影(手機等錄影設備不得帶進考場)。
問答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內容含報考本校動機與學習規劃、學舞經歷、比賽或舞台演出經歷、習舞價值觀)	1.台風與儀態 3.大學讀書計畫 4.舞蹈相關經驗	10%	

(五)田徑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100公尺、800公尺、5000公尺、標槍、鉛球	1. 考生應於前列各項中任選一項測驗作為術科考試成績 2. 徑賽項目均僅測驗一次；均須依規定起跑，起跑二次犯規，即取消考試資格 3. 田賽項目均測驗三次，取最佳成績；每次測驗均須依規則規定完成投擲動作，違者該次測驗以失敗論之 4. 考生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應考，不得赤背 5. 釘鞋自備，其餘器材由招生委員會統一供應	單項成績	70%	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動作協調性	20%	
		未來發展潛力	10%	

(六)民俗運動(含武術)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備註
跳繩	1.以一跳一迴旋方式實施 2.測驗時間：男生 3 分鐘、女生 2 分鐘 3.可選擇使用自備跳繩	1.協調性 2.爆發力 3.彈性	20%	
專長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表演時間以 6 分鐘為限	1.熟練度 2.動作技巧 3.協調性	60%	
面試	自我介紹(3 分鐘) 學習經歷、學習態度	1.比賽經驗 2.內容簡介	20%	

柒、應考證

- 一、本次考試不發放應考證。
- 二、考生於考試當天 114 年 04 月 12 日（六）12 時 30 分，備妥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份證字號之其他證件正本報到應試。

捌、計分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實得原始分數為準。
- 二、總分計算：總分 = 書面審查資料 x 30% + 術科 x 70%
- 三、同分參酌：1.術科成績、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若經上述比序，仍無法決定名次排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玖、公告最低登記分發標準、成績及學系分發榜示

- 一、網路開放及公告「成績」與「學系最低錄取分數」查詢

時間：114年04月18日（三）

網址：<http://exam.kh.usc.edu.tw/sport>

二、網路公告「學系分發榜示」

時間：114年04月18日（三）

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kh.usc.edu.tw/>）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一、複查申請時間：114年04月21日（一）至04月23日（三），逾期恕不受理。
- 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傳真並依照本簡章之表格5【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填寫辦理，否則不予處理。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
(1) 同一科目連續申請複查，(2) 申請調閱及影印試卷及成績表件，
(3) 申請重新閱卷，(4) 申請提供試題之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本會即按照正確之分數更正並依分數增減異動順序。
- 五、未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即予補分發。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最低分發標準者，即取消其登記選系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登記選系標準及方式

- 一、登記選系標準：
 -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各項運動項目正取及備取登記選系最低標分數。
 - (二)運動專項術科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登記選系。
 - (三)「書面審查資料」或「術科」考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登記選系。
- 二、達到各運動項目登記選系正取最低標準者，以不分運動項目之全體總成績高低順序及按個人意願選填學系，錄取至核定招收之名額止。
- 三、若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補足；各項目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得相互流用。
- 四、考生成績未達各運動項目備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五、正、備取生之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登記，若所有科目得分相同者，於登記選系當場抽籤決定選系順序。
- 六、考生於選定系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或遞補學系。

壹拾貳、放榜日期

一、日期：114年04月25日(五)

二、公告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壹拾參、錄取資格放棄

- 一、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4年05月02日前，填妥放棄聲明書(如附件七)後，已掛號方式郵寄至「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入學服務二中心 收」。
- 二、已選系分發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亦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違

- 者一經讀查明，即予取消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三、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分發學系後未足額錄取之名額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114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科測驗及藝術領域單獨招生名額中。

壹拾肆、註冊報到文件繳交

經錄取考生應於114年05月02日(五)前繳交註冊相關文件(備取生則應於114年05月09日(五)前繳交)，如下列：

- 1.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二吋脫帽大頭照(學生證製作用)。

文件繳交方式：

- 1.郵寄：

收件地址：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收件人：入學服務二中心收 **提醒**：請以**普通掛號**或**宅急便**郵寄

- 2.親送：入學服務處 入學服務二中心(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壹拾伍、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二、凡經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遵守學校規定，參與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訓練與比賽。
- 三、其修業期間，體育成績由指導教練評定。
- 四、已選系分發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亦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違者一經查明，即予取消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五、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本簡章附錄三)提出申訴。
- 六、新生入學相關資料(如選課、繳費、住宿等)，將於8月份統一寄送，請同學留意，若期間內地址有變動，也請來電告知。
- 七、連絡電話：(07) 6678888 分機3190-3196
- 八、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指標」、「體適能檢測」及「中文基本能力指標」必須達到學校規定(運動績優生標準另定之)。
- 九、有關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高雄校區(07)6678888分機3120-3125，網址：<https://rb001.kh.usc.edu.tw/p/412-1001-3031.php?Lang=zh-tw>。
- 十、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僅供參考)，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公告：<https://acc.usc.edu.tw/p/412-1050-403.php?Lang=zh-tw>點選「學雜費專區」。

壹拾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交通位置圖

校園位置→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

》從台南地區以北或屏東出發

由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指標 383 公里)，轉國道 10 號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下國道 10 號終點後約 7 公里車程即可抵達本校。

》從高雄地區出發

於高雄市區接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指標 362.4 公里)，接國道 10 號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下國道 10 號終點後約 7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火車 轉乘客運



》台南火車站+客運

搭乘火車至台南火車站，自台南市成功路搭乘往旗山方向之客運車(高雄客運 8050 台南-旗山-佛光山車資約 124 元，請自備零錢或刷卡)，車程約 70 分鐘，經關廟、龍崎至內門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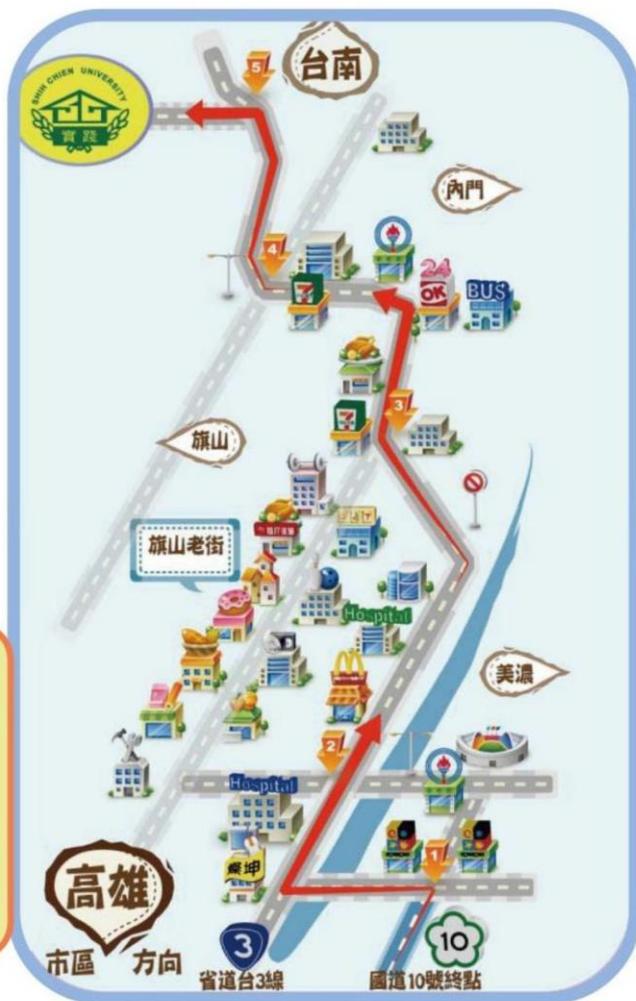
》高雄火車站+客運

搭乘火車至高雄火車站，自高雄市建國路高雄客運南華站(火車站前左側約 250 公尺)，搭乘往旗山、美濃、甲仙方向之高雄客運，至旗山轉運站下車後，轉乘往台南(8050)或沙旗美月世界快線公車(8042)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搭乘火車 轉乘客運

》高雄高鐵左營站+客運

搭乘火車至高雄新左營站下車，由高鐵 1、2 號出口至 1 樓公車站，搭乘往旗山的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車程約 40 分/20-30 分 1 班/車資:使用一卡通及電子票證約 60 元、現投 76 元)，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高雄客運往台南(8050)班車，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壹拾柒、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平面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1741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3290號令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330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號令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9.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需將前項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

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 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 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 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第二條各

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 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 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 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 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 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 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 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 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 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 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 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 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 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 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 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 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 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 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 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 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時，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格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報名表**

應考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請貼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生日	
報考運動項目							
通訊地址	114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7-6678888 轉 3190-3196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機			
畢業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2.非應屆畢業年度： 年 月			e-mail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銀行代碼		報名繳費帳號		報名費用	\$800		
繳驗證件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親自簽名	1.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授權實踐大學供作電腦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用。 2.本人報名運動績優考試，試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 3.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立約人：----- 簽章</div>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審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報考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裝寄表件→完成報名，請詳閱簡章之說明，並於報名規定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

- (一) 請檢查所印出之報名表資料是否正確，若有更改（或特殊字），請以紅筆手寫修正，並在修正區域旁蓋考生私章。
- (二) 報名表經完成報名，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表格二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報名證件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學生證背面影印本黏貼欄】
應屆畢業生繳驗用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 並請加蓋教務單位章戳)

※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證件影印本

【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欄】

表格三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

8 4 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二〇〇號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一、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一張)。
- 二、報名證件貼表：請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證影本)、繳費收據。
- 三、運動代表隊員證明書。
- 四、書面審查資料(平面裝訂成冊)。

*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須平放裝入 B₅ 以上尺寸信封袋內。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之報名表件，必須以普通掛號郵寄。

普通掛號 考生自行貼足	
報考人：	
地 址：	
報考運動項目：	
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表件郵寄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07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表格四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應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連絡手機			
複查科目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請勿填寫)			
【小額郵政匯票黏貼處】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截止時間：114年04月23日（三）前，逾期恕不受理。
- 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傳真並正確填寫辦理，否則不予處理。
- 三、申請復查辦理方式：
 - 填寫本表，傳真至「高雄校區運動績優考試招生委員會閱卷組」（傳真號碼：07-6679551，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7-6678888轉3190-3196）
 - 收件人：實踐大學運動績優考試招生委員會閱卷組-考試查分函件
- 四、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本會即按照正確之分數更正並依分數增減異動順序。
- 五、未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即予補分發。已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最低分發標準者，即取消其登記選系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表格五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應考證 號碼		連絡電話	
<p>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放棄原因(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錄取他校：_____大學_____學系</p> <p>參加其他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四技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四技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四技甄選入學</p> <p><input type="checkbox"/>分發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其他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距離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服志願/義務役 <input type="checkbox"/>志趣不合</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踐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辦理錄取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件【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 07-667-9551，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 07-667-8888 轉 3190~3196 確認。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